

核釋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12條第1項第2款所稱監控態樣之相關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.07.27. 金管銀法字第1100139651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27日

一、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監控態樣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（以下稱本事業）應依本身資產規模、地域分布、業務特點、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，並參照內部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，就附件所列之態樣例示，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本事業本身之監控態樣，以有效辨識可能為洗錢、資恐或武擴之警示交易。

二、本令自即日起生效。